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被　　告　IPT B.V.
法定代理人　Rob Verschuren
被　　告　三利達(廈門)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鵬峰
被　　告　孟儒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69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9萬0,600 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17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